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 凯乐 编号：临 2022-04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荆州工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26 日以电话、短信和微信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爽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的出售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总金额为 386,100,000.00 元，2021 年末担保余额 719,100,000.00 元，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且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